

# 生态环境无人机巡查服务项目

## 招标文件 (电子招投标)

编号:CTZB-2024080518

采购单位: 杭州市生态环境局

采购代理机构: 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九月

#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 项目概况

生态环境无人机巡查服务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获取 (下载) 招标文件, 并于 2024 年 10 月 23 日 14 点 00 分 00 秒 (北京时间) 前递交 (上传) 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CTZB-2024080518

项目名称: 生态环境无人机巡查服务项目

预算金额 (元): 2600000.00

最高限价 (元): 2600000.00

**采购需求:** 本项目为生态环境无人机巡查服务项目, 服务期一年, 利用无人值守固定机场与移动式无人机组组合巡查模式, 对生态环境日常空气质量和水质问题预警易发高发区域开展日常巡查和重点区域详查, 快速发现问题线索, 快速定位取证和巡查报告的自动编制并完成问题线索信息推送。具体以招标文件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为准, 供应商可点击本公告下方“浏览采购文件”查看采购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 须在合同签订后至 2024 年 11 月 28 日前完成固定机库建设和无人机管理平台接入业务系统, 并通过初验, 初验通过后自 2024 年 11 月 28 日起进入连续 1 年的服务期, 服务期满后进行终验。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 是; 否。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未被“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 提供联合协议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 则不需要提供);

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提供联合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联合协议中要求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小微企业制造、承建或承接，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与其他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无需提供联合协议；

要求合同分包，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 ，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 ；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承接，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向中小企业分包，无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4.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投标人须具有中国民用航空局签发的《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运营合格证》、国家测绘主管部门颁发的乙级及以上测绘资质（摄影测量与遥感或地理信息系统工程或界线与不动产测绘）。

###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 /至 2024 年 10 月 23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 ，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 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方式：** 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 0。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4 年 10 月 23 日 14 点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 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开标时间：** 2024 年 10 月 23 日 14 点 00 分 00 秒 ；

**开标地点（网址）：** 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3 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 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

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8号）已分别于2022年1月29日、2022年2月1日和2022年7月1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2. 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务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3.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招标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 4. 其他事项：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属于政府购买服务的承接主体，不得参与承接购买服务。

（2）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包括节约资源、保护环境、支持创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详见招标文件的第二部分总则。

#### （3）电子招投标的说明：

①电子招投标：本项目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进行招投标活动，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

②投标准备：注册账号一点击“商家入驻”，进行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料填写；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详见“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并安装；

③招标文件的获取：使用账号登录或者使用CA登录政采云平台；进入“项目采

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招标文件；

④投标文件的制作：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中完成“填写基本信息”、“导入投标文件”、“标书关联”、“标书检查”、“电子签名”、“生成电子标书”等操作；

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托政采云平台完成本项目的电子交易活动，平台不接受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进行投标活动；

⑥对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对该文件提出的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处理；

⑦不提供招标文件纸质版；

⑧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1份。备份投标文件的制作、存储、密封详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第15点一“备份投标文件”；

⑨投标文件的解密：供应商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供应商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供应商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⑩具体操作指南：详见政采云平台“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

(4) 招标文件公告期限与招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一致。

##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杭州市生态环境局

地址：杭州市上城区钱环路160号

传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陈世瑜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1-89582075

质疑联系人：陈昀

质疑联系方式：0571-89582002

（请通过以下路径在线提起质疑：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杭州市文晖路 42 号现代置业大厦西楼 18 层 1802 室

传真：4008-266-163 转 08156

项目联系人（询问）：邱能晖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1-85830113

质疑联系人：冯东东

质疑联系方式：0571-85331293

（请通过以下路径在线提起质疑：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

## 3. 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称：杭州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处 /浙江省政府采购行政裁决服务中心（杭州）

地址：杭州市上城区清泰街 549 号城建综合大楼 11 楼（快递仅限 ems 或顺丰）

传真： /

联系人：朱女士、王女士

监督投诉电话：电话：0571-85252453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 400-881-7190 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 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 CA 400-888-4636；天谷 CA 400-087-8198。

##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 前附表

序号	事项	本项目的特别规定
1	项目属性	服务类。
2	采购标的及其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标的： <u>生态环境无人机巡查服务项目</u> ， 所属行业： <u>其他未列明行业（专业技术服务业）</u> ； 划型标准：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3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可以就采购进口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不适用。
4	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A 同意将非主体、非关键性的培训等工作分包。 <input type="checkbox"/> B 不同意分包。 注：不得限制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合理分包。
5	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A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B 组织，时间：，地点：，联系人：，联系方式：。

6	样品提供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A 不要求提供。</p> <p><input type="checkbox"/>B 要求提供，</p> <p>(1) 样品：；</p> <p>(2)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p> <p>(3)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详见<u>评标办法</u>；</p> <p>(4)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检测报告：<input type="checkbox"/>否；<input type="checkbox"/>是，检测机构的要求：；检测内容：。</p> <p>(5) 提供样品的时间：；地点：；联系人：，联系电话：。 请投标人在上述时间内提供样品并按规定位置安装完毕。超过截止时间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接收，并将清场并封闭样品现场。</p> <p>(6) 采购活动结束后，对于未中标人提供的样品，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通知未中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取回，逾期未取回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负保管义务；对于中标人提供的样品，采购人将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p> <p>(7) 制作、运输、安装和保管样品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理。</p>
7	方案讲解演示	<p><input type="checkbox"/>A 不组织。</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B 组织。</p> <p>投标人提供视频演示视频并放于 U 盘中递交，时长不超过 15 分钟。U 盘需单独密封，在开标截止时间之前递交或邮寄到采购代理机构。送达地点：杭州市文晖路 42 号现代置业大厦西楼 18 层 1802 室</p>
8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p>(1) 资格证明文件：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 11.1。</p> <p>投标人未提供有效的资格证明文件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投标无效。</p> <p>(2) 资信证明文件：根据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标准提供。</p>

9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10	报价要求	<p>有关本项目实施所需的所有费用（含税费）均计入报价。</p> <p>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报价表）是报价的唯一载体，如投标人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填写的投标报价与投标文件报价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不一致的，以报价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投标文件中价格全部采用人民币报价。招标文件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b>提醒：验收时检测费用由采购人承担，不包含在投标总价中。</b></p> <p>投标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投标无效：</p> <p>    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p> <p>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p> <p>    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p> <p>    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p>
11	中小企业信用融资	<p>投标人中标后也可在“政采云”平台申请政采贷：操作路径：登录政采云平台 - 金融服务中心 -【融资服务】，可在热门申请中选择产品直接申请，也可点击云智贷匹配适合产品进行申请，或者在可申请项目中根据该项目进行申请。</p>
12	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和签收人员	<p>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u>杭州市文晖路42号现代置业大厦西楼18层1802室</u>；备份投标文件签收人员联系电话：<u>邱能晖，17826893074</u>。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强制或变相强制投标人提交备份投标文件。</p>

13	特别说明	<p>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分别提供与联合体协议中规定的分工内容相应的业绩证明材料，业绩数量以提供材料较少的一方为准。</p> <p><input type="checkbox"/>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标准要求提供资信证明文件，否则视为不符合相关要求。</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中有一方或者联合体成员根据分工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标准要求提供资信证明文件的，视为符合了相关要求。</p>																				
14	采购代理机构代理费用	<p>1、收费标准或金额为：以中标金额为计算基数，按以下标准费率计算值的 8 折收取，费率标准如下：</p> <table border="1" data-bbox="544 846 1337 1317"> <thead> <tr> <th>金额（万元）</th> <th>货物类 费率</th> <th>服务类 费率</th> <th>工程类 费率</th> </tr> </thead> <tbody> <tr> <td>100 以下部分</td> <td>1.5%</td> <td>1.5%</td> <td>1.0%</td> </tr> <tr> <td>100~500 之间部分</td> <td>1.1%</td> <td>0.8%</td> <td>0.7%</td> </tr> <tr> <td>500-1000 之间部分</td> <td>0.8%</td> <td>0.45%</td> <td>0.55%</td> </tr> <tr> <td>1000-5000 之间部分</td> <td>0.50%</td> <td>0.25%</td> <td>0.30%</td> </tr> </tbody> </table> <p>收费计算示例：（服务类项目采购预算金额为 400 万元）  <math>[100*1.5\%+300*0.8\%]*0.8=3.12</math> 万元。</p> <p>2、结算方式及时间为：中标（成交）供应商在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时向受托人（采购代理机构）支付。</p> <p>收款单位（户名）：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杭州西湖支行；          银行账号：7331 6101 8260 0126 385</p>	金额（万元）	货物类 费率	服务类 费率	工程类 费率	100 以下部分	1.5%	1.5%	1.0%	100~500 之间部分	1.1%	0.8%	0.7%	500-1000 之间部分	0.8%	0.45%	0.55%	1000-5000 之间部分	0.50%	0.25%	0.30%
金额（万元）	货物类 费率	服务类 费率	工程类 费率																			
100 以下部分	1.5%	1.5%	1.0%																			
100~500 之间部分	1.1%	0.8%	0.7%																			
500-1000 之间部分	0.8%	0.45%	0.55%																			
1000-5000 之间部分	0.50%	0.25%	0.30%																			
15	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	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1 名																				

## 一、总则

### 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该项目的招标、投标、开标、资格审查及信用信息查询、评标、定标、合同、验收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2. 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人。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投标人”系指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负责人”系指法人企业的法定代表人，或其他组织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

2.5 “电子签名”系指数据电文中以电子形式所含、所附用于识别签名人身份并表明签名人认可其中内容的数据；“公章”系指单位法定名称章。因特殊原因需要使用冠以法定名称的业务专用章的，投标时须提供《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附件4）。

2.6 “电子交易平台”是指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所依托的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2.7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系指适用本项目的要求，“□”系指不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 3.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1 本项目原则上采购本国生产的货物、工程和服务，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除非采购人采购进口产品，已经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向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并获得财政部门审核同意，且在采购需求中明确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会对其加以限制，仍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

#### 3.2 支持绿色发展

3.2.1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产品认证证书。**▲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

投标人相应的投标产品未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投标无效。

3.2.2 修缮、装修类项目采购建材的，采购人应将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性能、指标等作为实质性条件纳入招标文件和合同。

3.2.3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投标人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要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优先采购绿色包装产品、绿色物流配送服务以及循环利用产品。

### 3.3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3.3.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3.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3.3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服务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服务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3.4 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3.5 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

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3.3.6 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不符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3.7 中小企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 3.4 支持创新发展

3.4.1 采购人优先采购被认定为首台套产品和“制造精品”的自主创新产品。

3.4.2 首台套产品被纳入《首台套产品推广应用指导目录》之日起3年内，以及产品核心技术高于国内领先水平，并具有明晰自主知识产权的“制造精品”产品，自认定之日起2年内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业绩分值为满分。

3.4.3 采购人应当贯彻落实知识产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应当采购使用正版软件。

### 3.5 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和符合条件的破产重整企业

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和符合条件的破产重整企业，切实保障企业公平竞争，平等维护企业的合法利益。

## 4. 询问、质疑、投诉、补偿救济

4.1 在线询问、质疑、投诉。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务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 4.2 供应商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供应商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

### 4.3 供应商质疑

4.3.1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4.3.2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否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4.3.2.1 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供应商获得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3.2.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

4.3.2.3 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自采购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3.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4.3.3.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4.3.3.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4.3.3.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3.3.4 事实依据；

4.3.3.5 必要的法律依据；

4.3.3.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函需一式三份。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 2。

4.3.4 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

4.3.5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与质疑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根据《杭州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信息公开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杭财采监〔2021〕17号），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质疑回复后 5 个工作日内，在浙江政府采购网的“其他公告”栏目公开质疑答复，答复内容应当完整。质疑函作为附件上传。

4.3.6 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4.4 供应商投诉

4.4.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

4.4.2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4.4.3 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4.4.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4.4.5 浙江省本级、杭州市本级、拱墅区、富阳区政府采购项目投诉材料可寄送浙江省政府采购行政裁决服务中心（杭州），地址：杭州市上城区四季青街道新业路市民之家 G03 办公室，收件人：朱女士，电话：15121014815。

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 3。

#### 4.5 补偿救济

采购人（行政机关）因政策变化、规划调整而不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可依据《杭州市涉企补偿救济实施办法（试行）》向采购人（行政机关）提起补偿申请。

## 二、招标文件的构成、澄清、修改

### 5. 招标文件的构成

5.1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文件及附件：

5.1.1 招标公告；

5.1.2 投标人须知；

5.1.3 采购需求；

5.1.4 评标办法；

5.1.5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5.1.6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5.2 与本项目有关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6.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6.1 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6.2 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的，将同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通知已

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依法应当公告的，将按规定公告，同时视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三、投标

#### 7. 招标文件的获取

详见招标公告中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期限、地点、方式及招标文件售价。

#### 8. 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采购人组织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的，潜在供应商按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参加现场考察或者开标前答疑会。

#### 9.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 10. 投标文件的语言

投标文件及投标人与采购有关的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 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 11.1 资格文件：

- 11.1.1 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 11.1.2 联合协议（如果有）；
- 11.1.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果有）；
- 11.1.4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果有）。

##### 11.2 商务技术文件：

- 11.2.1 投标函；
- 11.2.2 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 11.2.3 分包意向协议（如果有）；
- 11.2.4 符合性审查资料；
- 11.2.5 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 11.2.6 投标标的清单；
- 11.2.7 商务技术偏离表；
- 11.2.8 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 11.3 报价文件：

- 11.3.1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11.3.2 报价情况说明（如投标人报价低于项目预算 50%的，应当提交本文档，详细阐述不影响产品质量或者诚信履约的具体原因）；

11.3.3 中小企业声明函（资格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则报价文件中无须提供）。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投标无效。**投标人应对投标文件中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 12. 投标文件的编制

12.1 投标文件分为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各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请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评标委员会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投标人的风险。

12.2 投标人进行电子投标应安装客户端软件—“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12.3 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 CA 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 驱动和申领流程”进行查阅。

## 13.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3.1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格式要求进行签署、盖章。**▲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投标无效。**

13.2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13.3 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签署、盖章的要求适用于电子签名。

## 14. 投标文件的提交、补充、修改、撤回

14.1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14.2 电子交易平台收到投标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投标人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

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14.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情况延长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在上述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与投标人以前在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利、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期。

## 15. 备份投标文件

15.1 投标人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后，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 1 份，**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强制或变相强制投标人提交备份投标文件。**

15.2 备份投标文件须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制作生成，并储存在 DVD 光盘中。备份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加盖公章并注明投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联合体投标的，包装物封面需注明联合体投标，并注明联合体成员各方的名称和联合协议中约定的牵头人的名称)。**不符合上述制作、存储、密封规定的备份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或者被拒绝接收。**

15.3 直接提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招标公告中载明的开标地点将备份投标文件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投标文件。

15.4 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先将备份投标文件按要求密封和标记，再进行邮政快递包装后邮寄。备份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送达时间以签收人签收时间为准。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投标文件。邮寄过程中，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发生泄露、遗失、损坏或延期送达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5.5 **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 16. 投标文件的无效处理

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 4.2 规定的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 17. 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天。**▲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投标无效。**

17.2 投标文件合格投递后，自投标截止日期起，在投标有效期内有效。

17.3 在原定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

通知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无效。

## 四、开标、资格审查与信用信息查询

### 18. 开标

18.1 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开标，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18.2 开标时，电子交易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投标人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

18.3 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投标人提供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作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 19. 资格审查

19.1 开标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19.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19.3 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与资格条件相应的有效资格证明材料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其投标无效。

19.4 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19.5 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以及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如果已经依法办理了工商、税务和社保登记手续，并且获得总机构授权或能够提供房产权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证明材料，证明其具备实际承担责任的能力和法定的缔结合同能力，可以允许其独立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19.6 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再评标。

### 20. 信用信息查询

20.1 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资格审查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投标人接受资格时的信用记录。

20.2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现场查询的投标人的信用记录、

查询结果经确认后将与采购文件一起存档。

20.3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0.4 联合体信用信息查询：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五、评标

2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和有关规定，履行评标工作职责，并按照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全面衡量各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的响应情况。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排出推荐中标的投标人的先后顺序，并按顺序提出授标建议。详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法。

## 六、定标

### 22. 确定中标人

政府采购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评审报告送交、采购结果确定和结果公告均在线完成。为提高政府采购效率，一般在收到评审报告当天确定中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及时将评审报告在线送交采购人。采购单位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线确定中标人。中标、成交通知书和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同时发出。由于中标、成交人原因导致重新采购的，中标、成交人应当承担支付代理费和专家评审费等费用在内的赔偿责任。

### 23. 中标通知与中标结果公告

23.1 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编制发布采购结果公告。采购代理机构也可以以纸质形式进行中标通知。

23.2 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开标记录、资格审查情况、评审专家抽取规则、符合性审查情况、未中标情况说明、中标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评分汇总及明细。

23.3 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 七、合同授予

24. 合同主要条款详见第五部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25. 合同的签订

25.1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在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上公告。鼓励有条件的采购人视情缩减采购合同签订时限，提高采购效率，杜绝“冷、硬、横、推”等不当行为。除不可抗力等特殊情况下，原则上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与中标人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5.2 中标人按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如中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25.3 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中标人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列入不良行为记录一次，并给予通报。

25.4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5 采购合同由采购人与中标人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内容通过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在线签订，自动备案。

### 26.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投标人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1%。鼓励和支持投标人以银行、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形式提供履约保证金。采购人不得拒收履约保函，项目验收结束后应及时退还，延迟退还的，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和法律规定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投标人可登录政采云平台-【金融服务】-【我的项目】-【已备案合同】以保函形式提供：1、投标人在合同列表选择需要投保的合同，点击[保函推荐]。2、在弹框里查看推荐的保函产品，投标人自行选择保函产品，点击[立即申请]。3、在弹框里填写保函申请信息。具体步骤：选择产品—填写投标人信息—选择中标项目—确认信息—等待保险/保函受理—确认保单一支付保费—成

功出单。政采云金融专线 400-903-9583。

## 八、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27.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27.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7.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27.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27.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27.5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8.**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 九、验收

### 29. 验收

29.1 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自行组织项目验收或者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29.2 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29.3 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29.4 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

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9.5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的采购资金支付条件的，供应商可通过政采云平台提起在线支付申请、查询支付结果，路径为政采云-我的工作台-合同管理-支付管理。对于供应商提起在线支付申请的，采购人应当按规定做好审核并完成支付。

##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 一、项目概况

为进一步提升杭州市生态环境综合监测能力，本项目拟通过无人机技术建立立体智能识别体系，实现点、面结合的态势研判和问题发现能力。

### 二、服务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

本项目为生态环境无人机巡查服务项目，服务期一年，利用无人值守固定机场与移动式无人机组合巡查模式，对生态环境日常空气质量和水质问题预警易发高发区域开展日常巡查和重点区域详查，快速发现问题线索，快速定位取证和巡查报告的自动编制并完成问题线索信息推送。

#### （1）绘制预警信息电子热力分析影像图，布设固定机库

以重要大气、水环境国省控监测站点高频预警、日常生态环境高频预警及高位瞭望监测点周边问题预警数据信息分别绘制杭州市生态环境问题预警信息电子热力分析影像图，并基于预警信息电子热力分析影像图、日常巡查服务内容、空域、地形地貌、重要监测站点等综合因素和实地踏勘确定固定机库服务选址并布设不少于9套无人值守固定机库（禁飞区除外）。

#### （2）利用无人值守固定机库与移动式无人机组合巡查模式

组合巡查设备配置不少于9台固定机库和6台移动式双光吊舱无人机，对生态环境日常空气质量与水质问题易发高发区域开展日常巡查和重点区域详查，服务期内巡查总数量不少于1750架次，平均每架次的飞行时长不少于20分钟。其中无人值守固定机场日常巡查数量不少于750架次，移动式无人机日常巡查、重点区域详查数量不少于1000架次。无人机巡查过程实现业务系统与移动端同步直播，并开展数据研判分析，及时发现问题，对问题空间位置快速定位、取证，自动生成问题点位导航二维码，完成问题线索信息推送并实时同步到现有业务系统中，无人机巡查管理平台自动编制完成无人机巡查报告。

#### （3）日常巡查服务内容

1) 对市内高铁、高速、国道等道路沿线重点区域的露天焚烧、裸土未覆盖等疑似问题开展常态化巡查，及时发现问题线索，快速定位取证，自动生成问题点位导航二维码，完成问题线索信息推送并实时同步到现有业务系统中，无人机巡查管理平台自动生成巡查报告；

2) 对建筑垃圾、工业固废、生活垃圾等疑似非法倾倒问题开展常态化巡查，及时发现问题线索，快速定位取证，自动生成问题点位导航二维码，完成问题线索信息推送并实时同步到现有业务系统中，无人机巡查管理平台自动生成巡查报告；

3) 对城乡结合部等重点区域内河道的排放污水、黑臭水体、水面色差等疑似问题开展常态化巡查，及时发现问题线索，快速定位取证，自动生成问题点位导航二维码，完成问题线索信息推送并实时同步到现有业务系统中，无人机巡查管理平台自动生成巡查报告；

4) 对钱塘江流域、苕溪流域的违法排污、倾倒危险废物等环境违法疑似问题开展巡查，其中钱塘江流域、苕溪流域在服务年度内开展不少于 2 次的全流域巡查，及时发现问题线索，快速定位取证，自动生成问题点位导航二维码，完成问题线索信息推送并实时同步到现有业务系统中，无人机巡查管理平台自动生成巡查报告；

5) 对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杭州余杭经济技术开发区、杭州前进工业园区、富阳经济技术开发区、杭州江东工业园区、杭州钱江经济开发区、桐庐经济开发区、淳安经济开发区、建德经济开发区、建德市梅城镇城南工业园区 10 个重点工业园区开展巡查，及时发现问题线索，快速定位取证，自动生成问题点位导航二维码，完成问题线索信息推送并实时同步到现有业务系统中，无人机巡查管理平台自动生成巡查报告。

#### **(4) 重点区域详查内容**

- 1) 对部分大气国控监测站、大气省控监测站周边异常情况开展无人机比对查证；
- 2) 对水质问题突出或重大问题线索开展无人机比对查证；
- 3) 对照全市污染地块名录清单，对污染地块内违法开发建设开展现场比对查证；
- 4) 对全市重点（大型）“三同时”跟踪重点项目开展定期比对查证；
- 5) 对疑似违法企业开展专项比对查证；
- 6) 对高空瞭望智能识别发现和推送的问题线索，进行现场核实、定位取证等工作；
- 7) 配合其它无人机临时巡查保障任务。

#### **(5) 无人机巡查管理平台要求**

无人机巡查管理平台需满足以下要求：

- 1) 位置实时监控：能够实时追踪无人机的空间位置并在地图上显示、飞行高度、飞行轨迹、飞行速度、风速等参数；
- 2) 空域管理：划分适飞空域、管制空域、禁飞空域以及批复的空域范围；
- 3) 设备管理：展示固定机库在线状态、离线状态、气象情况、充电情况、设备基

基础信息等；

4) 飞行控制：对无人机巡查飞行过程全面管理和操控，包括飞行高度调节、飞行航线调整、飞行速度调整、镜头调节、变倍变焦、悬停操作、定位操作、视频录制、照片拍摄、一键返航、视频同步直播等；

5) 实时定位取证：对巡查中发现的问题线索实时快速定位取证，自动生成导航二维码，并实时同步至现有业务系统中；

6) 高稳定性和可靠性，以确保不间断运行；

7) 要求移动式无人机发出指令 15 分钟内响应，2 小时内到达目的地并在平台上显示。

#### **(6) 视频存储管理要求**

巡查视频数据需支持按照 WebRTC 或 RTMP 等协议实现实时视频播放，同时需支持历史视频数据的查阅与回放，要求视频存储、视频备份满足不同分辨率存储要求，接入市生态环境局视频平台。

#### **(7) 无人机管理平台接入现有业务系统开展融合应用服务**

现有业务系统是杭州市生态环境局依托数字化改革打造的生态智卫大场景，该业务系统采用 B/S 架构体系，无人机管理平台通过嵌入式开发形式接入现有业务系统，具体方式为，开放生态智卫前端权限，供应商自行在生态智卫驾驶舱的框架上开发，各功能模块、多源数据信息、通讯链路等融合应用须满足现有业务系统要求。

1) 无人机管理平台以嵌入式开发形式接入现有业务系统，问题点位、机库位置、无人机位置、实时飞行轨迹等信息，以专业图层形式分别在各业务系统中全局态势、空气卫士、秀水卫士等功能模块图层中进行上图与加载，并实现大屏统一指挥。

2) 与业务系统融合，需在现有业务系统上全面展示机库空间位置、实时飞行轨迹、全部飞行轨迹、全部问题点位、累计飞行架次、累计飞行里程、累计飞行时长、累计巡查覆盖面积、发现问题数量、按区市县统计问题数量、按月统计的巡查数量、不同型号无人机巡查架次、历史视频、巡查报告等内容与信息。

3) 在现有业务系统上可实时查看每架无人机在飞的基础信息，包括空间位置、是否在线、实时轨迹与地图联动、电量、现场风速、温度等全面的信息。

4) 在现有业务系统上通过一键起飞指令远程操作固定机库无人机开展固定航线飞行巡查，每个机库结合业务巡查的固定航线不少于 2 条。

5) 实时巡查视频须融合到业务系统，巡查视频通过单独部署的流媒体服务器推流

满足同步直播、一屏多机多画面展示、实时查看巡查过程、问题发现过程、实时定位无人机空间位置及设备信息等。

6) 无人机巡查飞行时, 业务系统的地图底图须满足跟随无人机飞行的同步联动, 清晰展示无人机实时飞行轨迹、在地图上的当前位置及周边地理环境情况。

7) 通过在业务系统上展示的问题点位, 能查看关键问题点巡查发现过程的视频场景及现场清晰照片等。

8) 在现有业务系统中展示发现的疑似问题总数量并可查询问题空间位置、现场照片等信息, 展示完成处置反馈的问题数量并可查看处置反馈信息。

#### **(8) 无人机特殊挂载的租赁服务**

服务期内, 需按照服务要求开展无人机特殊挂载租赁, 并开展特殊挂载的飞行保障和任务巡查服务。如空气质量监测传感器、热红外传感器、喊话器等。空气质量监测传感器可在不同巡查高度实时监测周边空气中 PM<sub>2.5</sub>、PM<sub>10</sub>、CO、SO<sub>2</sub>、VOCs 等指标, 并辅助高值区域内的问题溯源。

#### **(9) 遥感无人机联动巡查服务**

基于杭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亚米级遥感影像对全市城区范围内的裸土未覆盖开展遥感解译, 每 2 个月提供一次裸土未覆盖遥感解译数据成果(以甲方实际获得的遥感频次为准), 并对遥感卫星影像解译后的裸土未覆盖数据成果开展无人机现场核实、定位取证等详查工作(禁飞区与敏感区除外), 自动生成问题点位导航二维码, 完成问题线索信息推送并实时同步到现有业务系统中, 无人机巡查管理平台自动生成巡查报告。

### **三、资源和设备服务要求**

开展巡查服务所需的无人机设备(无人机场、无人机)、设备安装地址与用地、电源、网络、基建、设备的自动收纳、自动充电、UPS 电源、无人机场的安全管理、数据图传设备、数据图传应急替代设备、流媒体服务器、数据存储服务器、气象环境自动监测设施、监控设备、特殊挂载设备的租赁、数据安全存储管理等均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无人机巡查管理平台、涉军敏感设施避让与对地成像审核、空域申请与巡查飞行航管保障协调会议纪要等均由供应商自行负责并提供。

### **四、机库选址服务要求**

(1) 基于重要大气、水环境国省控监测站点高频预警、日常生态环境高频预警及高位瞭望监测点周边问题预警数据信息分别绘制杭州市生态环境问题预警信息电子热力分析影像图, 作为固定机库选址的重要依据之一;

(2) 基于杭州市数字高程模型与地形地貌数据、日常巡查服务内容、空域分析、监测站点分布等情况的综合分析，结合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综合管理平台空域数据，规划选址方案；

(3) 实地踏勘与地址确认：根据综合分析后确定的固定机库部署规划地址，到实地踏勘并确定最终部署地点，确保无人机的存放、充电、安全起降和安全管理与运维；

(4) 固定机库巡查半径范围内能覆盖的高位瞭望监测点不少于 30 个，能覆盖的大气、水国省控监测站点数量不少于 10 个。

(5) 本服务项目所需的固定机库选址应满足巡查内容和区域的要求，如涉及到用地及审批、基建、用电和网络均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 五、飞行保障服务要求

供应商应严格做好飞行保障工作，确保安全和有序飞行。

供应商应确保能提供 7×24 小时飞行巡查服务保障，固定机库响应时间不超过 3 分钟，偏远地区移动式无人机响应时间不超过 15 分钟，2 小时内到达指定现场，并提供能确保 7×24 小时提供飞行巡查服务和确保响应时间的方案、保障措施、飞行巡查过程中的风险应对等（如设备、人员、空域批文、涉军设施避让审核、航管协调、飞行计划、飞行报备等）。

## 六、技术能力服务要求

(1) 巡查中发现问题后，要求在 3 分钟内完成问题定位取证和信息推送；

(2) 视频自动发现能力：要求在巡查飞行过程中，对无人机巡查实时视频画面，利用视频模型智能算法，对露天焚烧、裸土未覆盖等问题进行自动发现，同时要求获取问题点位的经纬度信息，问题点位经纬度坐标精度误差要求小于 2 米，要求对问题信息须在 3 分钟内推送至相关业务处室；

(3) 无人机巡查管理平台具有快速发现问题、问题快速定位、取证及自动生成问题点位导航路径二维码、问题类型、发现时间、问题位置、问题坐标等功能，问题线索信息需要实时反馈至业务系统；

(4) 无人机巡查过程中，须确保通信安全和视频传输通畅，须满足视频数据能实时回传到业务系统，能同步直播，视频图传时延应小于 2 秒，一旦网络临时中断或故障，须有同步替代应急措施；

(5) 无人机最大飞行半径不少于 8 公里，视频图传与飞行半径能力相匹配；

(6) 能对固定机库巡查半径范围内高位瞭望监测点发现的问题线索开展周边环境

联动详查，响应时间 3 分钟内；

(7) 无人机巡查视频要求能通过小程序在移动端同步直播，视频图传时延应小于 2 秒。

## 七、其他服务要求

(1) 无人机巡查服务所需的飞行巡查对地成像审核、空域申请、飞行巡查航管保障协调会议纪要等均由供应商自行负责解决。

(2) 无人机巡查的飞行安全保障、第三者商业责任保险、飞行安全事故责任及飞行数据的保密管理全部由供应商负责和承担。

(3) 服务响应时间：正常飞行条件下，对于预警问题的应急巡查服务响应时间不超过 15 分钟，2 小时内到达指定现场。

(4) 巡查范围可覆盖杭州市域（禁飞区除外）85%以上的面积，平原地区要求基本上全覆盖，山地、高山地与人迹罕至等区域可部分不覆盖。

(5) 供应商应提供不少于 2 人的飞行服务，专门负责日常巡飞、日常任务需求衔接、飞行管理平台运行维护等工作。

(6) 项目负责人要求具有高级工程师职称（地理信息、测绘或信息化相关）。除项目负责人外，项目组成员要求具有工程师及以上职称（地理信息、测绘或信息化相关）。项目团队具备类似项目实施经验，团队配制齐全，团队人员，分配合理，可解决不同类型以及高难度的问题。

## 八、其他可参考内容

### (1) 大气国控站点

和睦小学（拱墅）、消防大队（拱墅）、浙江农大（上城）、卧龙桥（景区）、下沙（钱塘）、云栖（景区）、西溪（景区）、滨江（滨江）、城厢镇（萧山）、临平镇（临平）、临安市府大楼（临安）、富阳镇二中（富阳）

### (2) 大气省控站点

淳安环保大楼（淳安）、老年活动中心（淳安）、桐庐江北（桐庐）、桐庐江南（桐庐）、建德监测大楼（建德）、第二中学（建德）

### (3) 水国控站点

顾家桥（上城）、闸口（西湖）、大坝前（淳安）、街口（淳安）、三潭岛（淳安）、小金山（淳安）、洋溪渡（建德）、将军岩（建德）、五杭运河大桥（临平）、桐君山（桐庐）、桐庐（桐庐）、浦阳江出口（萧山）、奉口（余杭）、汪家埠（余杭）

#### （4）水省控站点

义桥（拱墅）、上塘河（拱墅）、贴沙河（上城）、南星桥水厂（上城）、赤山埠水厂（景区）、九溪水厂（西湖）、北塘河（滨江）、县自来水厂（淳安）、航头岛（淳安）、茅头尖（淳安）、富阳水厂（富阳）、青何（富阳）、汤家村（富阳）、渔山（富阳）、壶源溪（富阳）、渌渚江（富阳）、东梓（富阳）、新安江水厂（建德）、汪家桥（建德）、兰江口（建德）、三都大桥（建德）、里畈（临安）、青山殿（临安）、扶西桥（临安）、水涛庄水库（临安）、大石堰坝（桐庐）、桐庐镇水厂（桐庐）、严陵坞（桐庐）、印渚（桐庐）、萧山 123 水厂（萧山）、进化（萧山）、祥符水厂（余杭）、径山（余杭）、塘栖大桥（余杭）、闲林水库（余杭）

### 九、服务期限

须在合同签订后至 2024 年 11 月 28 日前完成固定机库建设和无人机管理平台接入业务系统，并通过初验，初验通过后自 2024 年 11 月 28 日起进入连续 1 年的服务期，服务期满后终验。

### 十、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后，收到开具的发票后 5 个工作日内，招标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额 60% 的款项。

项目通过初验后，收到开具的发票后 5 个工作日内，招标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额的 10% 的款项。

项目通过终验后，收到开具的发票后 5 个工作日内，招标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额的 30% 的款项。

### 十一、保密要求

中标单位对在项目建设期间所获得的采购方的情报和资料有保密义务，若发生泄密，中标单位将承担泄密责任。若有必要，可与采购方签订保密协议。

### 十二、服务标准

本项目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 十三、验收

项目结束后，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文件和采购合同，根据《杭州市政府采购履约验收暂行办法》杭财采监〔2019〕10 号文，进行履约验收，验收合格报告作为项目支付的依据。

##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 评标办法前附表

价格部分（10分）			
<p>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价格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p>			
商务技术部分（90分）			
序号	评标项目	评标方法描述	分值
1	企业资质和业绩情况（6分）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27001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ISO20000 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提供一项得 1 分，最高得 4 分。（须提供证书扫描件或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或电子签章，不提供或证书未在有效期内均不得分）	4
		投标人具有地图平台系统或地图引擎类的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的，每个得 1 分，最高得 1 分。 （须提供证书扫描件或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或电子签章，不提供或证书未在有效期内均不得分）	1
		投标人自 2021 年 1 月 1 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承担过无人机巡查等类似项目的，每提供一项得 0.5 分，最高得 1 分。（须提供合同扫描件或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或电子签章附在投标文件中）	1

2	人员配备 (6分)	<p>本项目须配置 1 名项目经理。</p> <p>项目经理具有高级工程师职称（地理信息、测绘或信息化相关）得 2 分，具有中级工程师职称（地理信息、测绘或信息化相关）得 1 分；其他不得分。（提供证书复印件、投标人单位社保缴纳记录或与投标人签订的劳动合同等其他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或电子签章）。</p>	2
		<p>除项目经理外，项目组成员具备高级工程师职称（地理信息、信息化相关）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颁发的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每人得 2 分；具有工程师职称（地理信息、信息化相关）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颁发的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证书，每人得 1 分。项目组成员具有中国民用航空局签发的《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操控员执照》的，每人得 1 分。每人此项最高得 2 分（即一人多证），本项最高得 4 分。（提供证书复印件、投标人单位社保缴纳记录或与投标人签订的劳动合同等其他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或电子签章）。</p>	4
3	需求符合性 (4分)	<p>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具体采购需求理解程度，提供详细阐述且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4 分；内容完整性、与采购需求符合性一般的得 3 分；内容完整性、与采购需求符合性欠缺的得 2 分；内容完整性、与采购需求符合性欠缺较大的得 1 分；内容完整性、与采购需求符合性与本项目要求不符的或未提供的不得分。</p>	4

4	项目整体理解方案 (4分)	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技术路线与服务流程、实施步骤等的了解与熟悉程度,提供详细阐述且满足采购需求的得4分;内容完整性、与采购需求符合性一般的得3分;内容完整性、与采购需求符合性欠缺的得2分;内容完整性、与采购需求符合性欠缺较大的得1分;内容完整性、与采购需求符合性不符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4
5	固定机库选址 (10分)	根据投标人对近三年全市重要大气、水环境国省控监测站点高频预警、日常生态环境问题高频预警及近一年高位瞭望监测点周边问题预警数据情况的熟悉程度、设计绘制的杭州市生态环境预警信息电子热力分析影像图的内容完整性、对杭州市数字高程模型与地形地貌数据、空域分析、监测站点分布、日常巡查内容等情况的综合分析及规划选址方案等内容,提供详细阐述、热力图与实际预警分布情况的符合性、选址综合分析结果等满足采购需求的得5分;内容阐述完整性、热力图与实际预警分布情况的符合性、选址综合分析结果与采购需求的符合性较好的得4分;内容阐述完整性、热力图与实际预警分布情况的符合性、选址综合分析结果与采购需求的符合性一般的得3分;内容阐述完整性、热力图与实际预警分布情况的符合性、选址综合分析结果与采购需求的符合性有欠缺的得2分;内容阐述完整性、热力图与实际预警分布情况的符合性、选址综合分析结果与采购需求的符合性有明显缺陷的得1分;未提供或与采购需求不符的不得分。	5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无人机固定机库选址踏勘分析、最终确	5

		<p>定的部署地址、覆盖半径、半径范围内能覆盖的高位瞭望监测点数量，能覆盖的大气、水监测站数量、覆盖的巡查内容、基建内容、设备安装调试及设备配置等的科学性、合理性、与采购需求的符合性等因素，提供详细阐述且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5 分；内容完整性、与采购需求符合性较好的得 4 分；内容完整性、与采购需求符合性一般的得 3 分；内容完整性、与采购需求符合性有欠缺的得 2 分；内容完整性、与采购需求符合性有明显欠缺的得 1 分；未提供或与本项目要求不符的不得分。</p>	
6	<p>飞行保障 (5 分)</p>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 7×24 小时飞行巡查服务保障方案、响应时间、保障措施、飞行巡查过程中的风险应对、应急预案等（如设备、人员、空域批文、涉军设施避让审核、航管协调、飞行计划、飞行报备情况等），方案阐述完整、保障措施齐全、满足采购需求，能有效保障 7×24 小时飞行巡查能力的得 5 分；方案阐述完整性、保障措施齐全性、与采购需求符合性、保障 7×24 小时飞行巡查能力较好的得 4 分；方案阐述完整性、保障措施齐全性、与采购需求符合性、保障 7×24 小时飞行巡查能力一般的得 3 分；方案阐述完整性、保障措施齐全性、与采购需求符合性、保障 7×24 小时飞行巡查能力有欠缺的得 2 分；方案阐述完整性、保障措施齐全性、与采购需求符合性、保障 7×24 小时飞行巡查能力欠缺较多的得 1 分；方案与措施不符合要求或未提供的不得分。</p>	5
7	<p>飞行次数</p>	<p>投标人在服务期内巡查总数量应不少于 1750 架次，承诺服</p>	3

	(3分)	<p>务期内在 1750 架次基础上增加 750 架次及以上得 3 分，承诺服务期内在 1750 架次基础上增加 500 至 749 架次得 2 分，承诺服务期内在 1750 架次基础上增加 176 至 499 架次得 1 分，其他不得分。</p>	
8	<p>详细服务方案 (18分)</p>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针对露天焚烧、裸土未覆盖等疑似问题，建筑垃圾、工业固废、生活垃圾等疑似非法倾倒问题，10 个重点工业园区的日常巡查方案进行打分，包括日常巡查方法，问题发现、快速定位取证、自动生成导航二维码等技术方案。巡查方案中要素丰富、阐述完整、技术方法科学的得 5 分；要素较齐全、阐述较完整、技术方法较科学的得 4 分；要素一般齐全、阐述一般完整、技术方法一般科学的得 3 分；要素欠丰富、阐述欠完整、技术方法欠科学的得 2 分；要素、阐述完整性、技术方法科学性欠缺较大的得 1 分；未提供或内容与本项目不符的不得分。</p>	5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针对排放污水、黑臭水体、水面色差、倾倒危险废物等疑似问题的日常巡查方案进行打分，包括日常巡查方法，问题发现、快速定位取证、自动生成导航二维码等技术方案。巡查方案中要素丰富、阐述完整、技术方法科学的得 5 分；要素较齐全、阐述较完整、技术方法较科学的得 4 分；要素一般齐全、阐述一般完整、技术方法一般科学的得 3 分；要素欠丰富、阐述欠完整、技术方法欠科学的得 2 分；要素、阐述完整性、技术方法科学性欠缺较大的得 1 分；未提供或内容与本项目不符的不得分。</p>	5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重点区域详查方案进行打分，包括重点详查方法，问题发现、快速定位取证、自动生成导航二维码等技术方案。巡查要素齐全、方法科学、图片丰富的得 5 分；巡查要素齐全性、方法科学性、图片丰富性较好的得 4 分；巡查要素齐全性、方法科学性、图片丰富性一般的得 3 分；要素欠丰富、阐述欠完整、技术方法欠科学的得 2 分；要素、阐述完整性、技术方法科学性欠缺较大的得 1 分；未提供或内容与本项目不符的不得分。</p>	5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视频自动识别技术方案进行打分，包括露天焚烧、裸土未覆盖等问题自动识别方法，定位精度方法，问题信息推送方案等。提供详细阐述且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3 分；内容完整性、与采购需求符合性一般的得 2 分；内容完整性、与采购需求符合性有欠缺的得 1 分；阐述内容与本次项目要求不符的不得分。</p>	3
9	<p>无人机巡查管理平台接入现有业务系统及融合应用服务 (8 分)</p>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无人机巡查管理平台方案与采购人需求的符合性、功能满足性进行评分。功能阐述完整齐全、方案可行、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3 分；功能阐述较完整齐全、方案较可行、能较好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2 分；功能阐述完整性、方案可行性、满足采购需求一般的得 1 分；功能阐述完整性、方案可行性与采购需求不符或未提供的不得分。</p>	3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无人机巡查管理平台与现有业务系统的融合应用方案，与采购人需求的符合性、功能满足性进行评分。方案阐述完整、内容齐全可行、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5 分；方案阐述较完整、内容较齐全可行、能较好满足采购</p>	5

		需求的得 4 分；方案阐述完整性、内容齐全性可行性、满足采购需求有欠缺的得 3 分；方案阐述完整性、方案齐全性可行性、满足采购需求一般的得 2 分；方案阐述完整性、方案齐全性可行性、满足采购需求有较大欠缺的得 1 分；方案阐述完整性、方案齐全性可行性与采购需求不符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10	特殊挂载 租赁服务 (1 分)	投标人根据具体需求提供特殊挂载服务，提供特殊挂载设备的购买发票或租赁协议得 1 分；未提供或内容与本次项目要求不符的不得分。	1
11	遥感无人 机联动巡 查服务 (4 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遥感无人机联动巡查方案与采购人需求的符合性、功能满足性进行评分。提供详细阐述、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4 分；内容完整性、与采购需求的符合性较好的得 3 分；内容完整性、与采购需求的符合性一般的得 2 分；内容完整性、与采购需求的符合性有欠缺的得 1 分；内容与采购需求不符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4
12	方案讲解 (13 分)	供应商提前录制视频的方式提供演示内容，演示时长不超过 15 分钟。演示内容如下： 演示内容如下： 1. 演示对涉气、涉水、涉固废等主要问题类型的日常巡查及重点区域详查范例，对露天焚烧、裸土未覆盖的视频智能识别范例，包括问题发现、快速定位取证等内容。针对演示内容进行打分，演示内容详细周全，与需求匹配准确到位的得 5 分；演示内容基本详细周全，与需求匹配基本准确的得 4 分；演示内容一般详细周全，与需求匹配一般准确的得 3 分；演示内容有所欠缺，与需求匹配有偏差得 2 分；演示内容与项目实际需求不匹配得 1 分；无实质性内	13

		<p>容的得 0 分。</p> <p>2. 演示无人机管理平台类似功能，演示无人机位置实时监控、飞行管理、设备监控等功能。针对演示内容进行打分，演示内容详细周全，与需求匹配准确到位的得 3 分；演示内容基本详细周全，与需求匹配基本准确的得 2 分；演示内容有所欠缺，与需求匹配有偏差得 1 分；无实质性内容的得 0 分。</p> <p>3. 演示无人机平台以专业图层方式加载实时飞行轨迹、无人机基础信息、一键起飞等功能。针对演示内容进行打分，演示内容详细周全，与需求匹配准确到位的得 5 分；演示内容基本详细周全，与需求匹配基本准确的得 4 分；演示内容一般详细周全，与需求匹配一般准确的得 3 分；演示内容有所欠缺，与需求匹配有偏差得 2 分；演示内容与项目实际需求不匹配得 1 分；无实质性内容的得 0 分。</p>	
13	<p>组织实施 方案(2分)</p>	<p>根据项目组织实施方案包括实施前的准备、项目组织管理、实施计划、工作步骤、项目管理制度是否合理及与实际需求的满足程度等进行评分，组织实施方案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符合实际需求符合的得 2 分；方案合理性，与采购需求符合性一般的得 1 分；方案与本次项目要求不匹配或未提供相关描述的不得分。</p>	2
14	<p>质量保障 方案 (2分)</p>	<p>根据本项目质量保障措施进行评分，包括服务质量管理、过程管理、应急措施方案、项目风险管理及其他各项保障措施等。方案完整，内容合理的得 2 分；方案完整性、内容合理性一般的得 1 分；内容阐述与项目要求不符或未提供的不得分。</p>	2

15	进度保障方案(2分)	有明确的进度保障方案，进度计划和进度保障措施合理，有详细描述得2分；内容基本完善合理得1分；内容阐述与项目要求不符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2
16	安全保障措施(2分)	根据本项目的安全服务保障措施进行评分：对方案合理性、全面性以及是否有配备专职人员，有详细描述、内容完善的得2分；内容一般的得1分；内容与项目要求不符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2

**\*备注：**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部分）时，建议按此目录（序号和内容）提供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 一、评标方法

1.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 二、评标标准

2. **评标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三、评标程序

3.1 **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无效。

3.2 **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3 **汇总商务技术得分。**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商务技术得分情况。

#### 3.4 报价评审。

3.4.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4.1.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3.4.1.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4.1.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

修改单价；

3.4.1.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4.1.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 3.4.1 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财政部第 87 号令《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3.4.2 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投标无效。

3.4.3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投标无效。

3.4.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4.5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服务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服务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5 排序与推荐。**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多家投标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的该产品或者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的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6 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1 名中标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 四、评标中的其他事项

4.1 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和投标人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交换数据电文，投标人提交使用电子签名的相关数据电文或通过平台上传加盖公章的扫描件。给予投标人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不得少于半小时，投标人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2 投标无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4.2.1 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投标人未提供有效的资格文件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4.2.2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4.2.3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相应的投标产品未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

4.2.4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4.2.5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4.2.6 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

4.2.7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4.2.8 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4.2.9 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4.2.10 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

4.2.11 投标人有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4.2.12 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4.2.13 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其它实质性要求的；

4.2.14 参与同一标段（包）的投标人（供应商）存在 MAC 地址相同、计算机硬盘序

列号相同、响应文件细节错误一致且无合理解释、供应商手机号相同等情形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4.2.15 法律、法规、规章（适用本市的）及省级以上规范性文件（适用本市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5. 废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之规定，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5.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

5.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5.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5.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6. 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将停止评标工作，并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将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7. 重新开展采购。**有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违法行为之一，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依照下列规定处理：

7.1 未确定中标人的，终止本次政府采购活动，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2 已确定中标人但尚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中标结果无效，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人；没有合格的中标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3 政府采购合同已签订但尚未履行的，撤销合同，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人；没有合格的中标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4 政府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给采购人、供应商造成损失的，由责任人承担赔偿责任。

7.5 政府采购当事人有其他违反政府采购法或者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经改正后仍然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或者依法被认定为中标无效的，依照 7.1-7.4 规定处理。

##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项目名称：**生态环境无人机巡查服务项目

**甲方：**杭州市生态环境局

**乙方：**

甲方通过公开招标方式，向乙方采购关于生态环境无人机巡查服务项目（招标编号： ）的相关服务，为明确双方权利义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规定，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签订本合同并遵照执行。

### 第一条 项目名称及合同价格

标项名称	数	合同价
生态环境无人机巡查服务	1 项	大写：           元整 小写：¥           元

### 第二条 项目计划工期与实施地点

**项目实施期限：**

项目须在合同签订后至 2024 年 11 月 28 日前完成固定机库建设和无人机管理平台接入业务系统，并通过初验，初验通过后自 2024 年 11 月 28 日起进入连续 1 年的服务期，服务期满后终验。

**项目服务期限：**初验通过之日起 1 年。

**项目实施地点：**杭州市生态环境局及甲方指定地点。

### 第三条 知识产权

本项目的最终用户为杭州市生态环境局，乙方对甲方提供的业务资料、技术资料应严格保密，不得扩散，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自行使用。乙方应保证提供服务过程中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如发生侵权产生的相应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赔偿责任等）均由乙方承担。若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赔偿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和维权产生的律师费、诉讼费等各项费用。

### 第四条 验收

1. 乙方将服务项目执行完毕后 15 天内，提供全部项目报告由甲方负责验收。
2. 乙方应提供有效验收文件，经甲方认可后，与本项目的性能指标一起作为验收标准。甲方对项目验收合格后，双方共同签署验收意见报告，验收中发现达不到验收标准或本项目规定的性能指标，卖方必须负担由此给用户造成的损失，直到验收合格为止。
3. 首次验收产生的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首次验收不合格，重新验收过程中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 **第五条 付款方式**

第一次付款：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60 % 服务款作为项目启动资金，计人民币           元整（¥           元）；

第二次付款：项目通过初验后，乙方可向甲方申请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10 %，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款项，计人民币           元整（¥           元）；

第三次付款：项目服务期满 1 年后，项目通过终验后，乙方可向甲方申请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 %，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款项，计人民币           元整（¥           元）；

甲方在付款前，须由乙方提交相应的符合税务要求的发票，若因乙方未及时提供发票导致甲方延期支付，不视为甲方违约。由此所造成的迟延风险由乙方自行承担。若因乙方违约行为需要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的，甲方有权在应支付乙方的款项中直接扣除。

###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 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确因在现有水平和条件下难以克服的技术困难，导致部分或全部失败所造成的损失，风险责任由乙方全部承担。

2. 达不到项目规定的进度计划，乙方应当承担违约责任。承担方式和违约金额如下：每天计收合同金额的 0.5% 的违约金，累计超期 3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已付款项有权要求乙方退还。

3.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在任何时期擅自更换投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负责人，同时必须确保项目技术人员数量和水平与投标文件一致，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或终止合同。

4. 甲乙双方约定的无人机巡查次数为不少于 XX 次。乙方提供的无人机巡查次数超过约定次数的 10% 以内，除本合同约定的费用外，乙方不得收取其他任何额外费用。乙方提供的无人机巡查次数达不到甲乙双方约定的巡查次数，乙方应当承担违约责任。承担方式和违约金额如下：每少一次无人机巡查计收合同金额的 0.05% 违约金。

## **第七条 项目质量**

1. 乙方保证按 ISO9000 系列标准或相应的质量管理体系和质量保证体系，对项目实施、调试、检测等各个环节进行严格的质量和成本控制。
2. 乙方须严格按设计方案和国家现行项目实施验收规范有关规定，精心组织实施、记录、检测。
3. 项目的质量、技术标准如在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无相应说明，则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部门颁布的最新的国家或专业（部）标准或相应的国际标准执行。没有国家或专业（部）标准的，按企业标准执行。
4. 项目竣工验收：应按合同、变更通知单、国家和（部）颁发的有关规范和质量检验评定标准、相关的国际标准为依据修改。
5. 项目实施过程中应严格做好安全防范措施，如乙方项目实施人员在实施中违反操作规定造成人员伤亡事故或实施现场防范措施设置不明造成人员伤亡事故，一切责任均有乙方负责。
6. 由于项目实施而引起的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 **第八条 乙方项目人员要求**

乙方须指定专人担任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乙方须保证上述人员在其负责的工作内容完成之前不得从事与本项目无关的其他项目工作。

## **第九条 不可抗力**

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战争、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以及其它经双方同意属于不可抗力的事故，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
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 14 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给另一方。如果不可抗力影响时间延续 120 天以上的，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 **第十条 保密**

乙方对在项目建设期间所获得的甲方的情报和资料有保密义务，若发生泄密，乙方将承担泄密责任。若有必要，可与甲方签订保密协议。不论本合同是否变更、解除、终止，本条款均有效。

## **第十一条 网络安全**

根据《浙江省信息技术服务外包网络安全管理办法》相关要求，乙方应全面落实《网

络安全法》等法规标准，加强对拟派本项目团队的人员管理，设置专门网络安全管理机构和网络安全管理负责人，并对该负责人和关键岗位人员进行安全背景审查；定期对从业人员进行网络安全教育、技术培训和技能考核。

乙方不得制造或者故意输入、传播计算机病毒和其他有害数据，不得利用非法手段复制、截收、篡改计算机信息系统中的数据。项目实施人员禁止利用扫描、监听、伪装等工具对网络和服务器进行恶意攻击，禁止非法侵入他人网络和服务器系统，禁止利用计算机和网络干扰他人正常工作行为。

乙方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互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建立健全的数据安全管理制度，组织开展数据安全教育培训，保障数据安全；采取技术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保障网络安全、稳定运行，有效应对网络安全事件，防范网络违法犯罪活动，维护网络数据的完整性、保密性和可用性；不得从事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利益的信息处理活动。

乙方实施项目时，应提出数据安全控制要求，并提出有效的数据安全技术手段，开发测试环境数据安全管理和数据防泄漏管理的级别不低于生产环境；数据从生产业务环境导入开发、测试环境时，须获得授权；数据从生产环境导入开发、测试环境时，须采取有效措施进行脱敏；数据从生产环境导入开发、测试环境时，在使用移动介质导入时，须使用专用、受控的存储介质，介质上的数据须加密；项目运维人员原则上须在受控终端上开展工作，任何终端未经授权，不得接入开发、测试与生产环境；未经授权，任何人员不得将开发、测试、生产环境中的数据带离开发、测试、生产环境。

##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1.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当协商解决。双方不愿协商解决或者协商不成的，双方商定，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起诉解决。
2. 适用法律：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 **第十三条 其他**

1.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或电传/传真的形式发送，而另一方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2. 投标文件和招标文件作为本合同的一部分，若本合同与投标文件、招标文件发生内容相互冲突，按照本合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顺序解释。

## **第十四条 合同的生效**

1. 本合同经甲方、乙方双方法人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乙方各执二份。
3. 本合同文件、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及其补充文件、投标文件、技术标准和要  
求、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如有）均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效力。

甲 方 杭州市生态环境局

乙 方

（盖章）

（盖章）

代 表：

代 表：

通讯地址：杭州市上城区钱环路 160 号

通讯地址：

开 户 行：

开 户 行：

帐 号：

帐 号：

电 话：

电 话：

## 第六部分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 资格文件部分

#### 目录

- (1) 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页码)
- (2) 联合协议…………… (页码)
- (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页码)
- (4)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页码)

## 一、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联合体形式参与的, 则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

杭州市生态环境局、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参与生态环境无人机巡查服务项目【招标编号: CTZB-2024080518】政府采购活动, 郑重承诺:

(一)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 未被信用中国 (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 ( www.ccgp.gov.cn )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 不存在以下情况: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2.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3. 我单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日期: 年 月日

## 二、联合协议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附件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 三、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根据招标公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选择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A.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承接的，提供相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 7）。

B. 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提供联合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联合协议中要求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小微企业制造、承建或承接，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与其他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无需提供联合协议。

C. 要求合同分包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附件 6）和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 7），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招标公告载明的比例；如果投标人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承接的，并相应达到了前述比例要求，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向中小企业分包，无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 四、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根据招标公告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 商务技术文件部分

### 目录

- (1) 投标函..... (页码)
- (2) 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页码)
- (3) 分包意向协议..... (页码)
- (4) 符合性审查资料..... (页码)
- (5) 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页码)
- (6) 投标标的清单..... (页码)
- (7) 商务技术偏离表..... (页码)
- (8) 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页码)

## 一、投标函

杭州市生态环境局、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参加你方组织的生态环境无人机巡查服务项目【招标编号：CTZB-2024080518】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为此：

1. 我方承诺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天（不少于 90 天），本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 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2.1 资格文件：

2.1.1 承诺函；

2.1.2 联合协议（如果有）；

2.1.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果有）；

2.1.4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果有）。

2.2 商务技术文件：

2.2.1 投标函；

2.2.2 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2.2.3 分包意向协议（如果有）；

2.2.4 符合性审查资料；

2.2.5 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2.2.6 投标标的清单；

2.2.7 商务技术偏离表；

2.2.8 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2.3 报价文件

2.3.1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2.3.2 报价情况说明（如有）

2.3.3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有）。

3. 我方承诺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对投标文件中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4.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4.1 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4.2 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 4.3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如果有）；
- 4.4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 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非联合体投标）

杭州市生态环境局、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手机： ，所在单位： ），  
以我方名义处理生态环境无人机巡查服务项目【招标编号：CTZB-2024080518】政府采购  
投标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

特此告知。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杭州市生态环境局、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手机： ），以我方名义处理生态  
环境无人机巡查服务项目【招标编号：CTZB-2024080518】政府采购投标的一切事项，  
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

特此告知。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的身份证明（适用于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人代表投标人参加投标）

身份证件扫描件：

正面：	反面：
-----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 三、分包意向协议（如果有）

[中标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附件 6)；采购人不同意分包或者投标人中标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 四、符合性审查资料

序号	实质性要求	需要提供的符合性审查资料	投标文件中的页码位置
1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需要使用电子签名或者签字盖章的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见投标文件第页
2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投标函	见投标文件第页
3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的其它实质性要求。	招标文件其它实质性要求相应的材料(“▲”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招标文件无其它实质性要求的，无需提供)	见投标文件第页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 五、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法前附表中“投标文件中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目录”提供资料。)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 六、投标标的清单

序号	名称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服务时间	服务标准	备注(如果有)
1						
2						
.....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 七、商务技术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投标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偏离说明
1			
2			
.....			

投标人保证: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 八、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杭州市生态环境局、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响应你单位项目招标要求参加投标。在这次投标过程中和中标后，我们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并郑重承诺：

一、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赠送礼金礼物、有价证券、回扣以及中介费、介绍费、咨询费等好处费；

二、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报销应由你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提供有可能影响公正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不为项目有关人员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等提供好处；

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诚实守信，合法经营，坚决抵制各种违法违纪行为。

如违反上述承诺，你单位有权立即取消我单位投标、中标或在建项目的建设资格，有权拒绝我单位在一定时期内进入你单位进行项目建设或其他经营活动，并通报市财政局。由此引起的相应损失均由我单位承担。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 报价文件部分

## 目录

- (1)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页码）
- (2) 报价情况说明.....（页码）
- (3) 中小企业声明函.....（页码）

## 一、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杭州市生态环境局、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按你方招标文件要求，我们，本投标文件签字方，谨此向你方发出要约如下：如你方接受本投标，我方承诺按照如下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价格完成生态环境无人机巡查服务项目【招标编号：CTZB-2024080518】的实施。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服务时间	服务标准	服务人数	分项报价明细
1							
2							
...							
投标报价（小写）							
投标报价（大写）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投标人需按本表格式填写。

2. 有关本项目实施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均计入报价。采购人不得向投标人索要或者接受投标人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如投标人承诺提供赠品、回扣、采购预算中本身不包含的其他商品或服务，视作无效承诺，不得因无效承诺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也不得将其作为中标（成交）条件或者合同签订条件；总价不为零，报价明细表中部分产品、服务单价为零的，视作已包含在总价中；**采购内容未包含在《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名称栏中，投标人不能作出合理解释的，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3. 特别提示：采购代理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名称、服务范围、服务要求、服务时间、服务标准等予以公示。

4. 符合招标文件中列明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请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注：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二、报价情况说明

如投标人报价低于项目预算 50%的，应当提交本文档，详细阐述不影响产品质量或者诚信履约的具体原因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 三、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有）

[招标公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为“无”即本项目或标项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时，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拟享受价格扣除政策的，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7）。]

# 附件

## 附件 1: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采购人）单位的生态环境无人机巡查服务项目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 附件 2：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

### 质疑函范本

####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附件 3：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

### 投诉书范本

####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联系电话：.....

地 址：邮编：

被投诉人 1：

地 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

地 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年月日, 向提出质疑, 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年月日, 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 投诉书制作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附件4：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

杭州市生态环境局、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投标人全称)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依法登记注册的合法企业，在参加你方组织的生态环境无人机巡查服务项目【招标编号：CTZB-2024080518】投标活动中作如下说明：我方所使用的“XX 专用章”与法定名称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对使用“XX 专用章”的行为予以完全承认，并愿意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说明。

投标单位（法定名称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投标单位法定名称章（印模）

投标单位“XX 专用章”（印模）



## 附件5： 联合协议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联合体所有成员名称）自愿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参加生态环境无人机巡查服务项目【招标编号：CTZB-2024080518】投标。

一、各方一致决定，（某联合体成员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二、所有联合体成员各方签署授权书，授权书载明的授权代表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相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

三、本次联合投标中，分工如下：

（联合体成员 1）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联合体成员 2）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

四、联合体成员中小企业合同份额。

1、（联合体成员 X, ……）提供的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以上。（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报价按评标标准确定的比例给予扣除。投标人拟享受以上价格扣除政策的，填写有关内容。）

2、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项目或采购包，投标人按招标文件第一部分招标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规定的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要求填写。）

五、如果中标，联合体各成员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六、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1、联合体各方不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各方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

3、本协议提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内容

进行修改或撤销。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注: 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 附件 6：分包意向协议

（中标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采购人不同意分包或者投标人中标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供应商名称）若成为生态环境无人机巡查服务项目【招标编号：CTZB-2024080518】的中标人，将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供应商名称）与（所有分包供应商名称）达成分包意向协议。

### 一、分包标的及数量

（供应商名称）将 XX 工作内容 分包给（分包供应商 1 名称），（分包供应商 2 名称），具备承担 XX 工作内容 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

### 二、分包供应商中小企业合同份额

1. （分包供应商 X, ……）提供的服务全部由小微企业承接，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以上。（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允许分包的，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大中型企业的报价按评标标准确定的比例给予扣除。投标人拟享受以上价格扣除政策的，填写有关内容。）

2. 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要求合同分包形式参加的项目或采购包，投标人按招标文件第一部分招标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规定的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要求填写。）

### 三、分包工作履行期限、地点、方式

### 四、质量

### 五、价款或者报酬

### 六、违约责任

### 七、争议解决的办法

### 八、其他

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分包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 附件 7：中小企业声明函

###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杭州市生态环境局 的 生态环境无人机巡查服务项目 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 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此处须明确企业类型）；

2.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 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此处须明确企业类型）；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

1、填写要求：①“标的名称”、“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依据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采购标的及其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的指引逐一填写，不得缺漏；②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③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等3种企业类型，结合以上数据，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确定；④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或者未按以上要求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无效，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